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榮金

周文乾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7  
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9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楊榮金涉犯之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罪、被告周文乾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均為告訴乃論之罪（互為告訴人），茲因其等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林意禎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22736號

11 第29066號

12 被 告 楊榮金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3 住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9巷5弄

14 11號

1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周文乾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
19 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楊榮金之母出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1樓之房  
25 屋與周文乾。楊榮金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6時20分許，因上  
26 址會勘拍照流程事宜，經周文乾同意進入上址，然因雙方就  
27 上址會勘拍照流程未達共識，楊榮金經周文乾受退去之要  
28 求，仍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而仍留滯上址，拒不離開，且  
29 周文乾因而認遭楊榮金辱罵：「畜生」等語（未據告訴），而  
30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攻擊楊榮金，致楊榮金受有右側  
31 嘴角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楊榮金訴由臺北市政府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及周文乾告訴  
02 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楊榮金於警詢及本署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周文乾於警詢及本署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立醫院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兼告訴人楊榮金之傷勢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楊榮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被告  
07 周文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無故受退去之要求而仍  
08 滯留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書 記 官 朱 品 禹